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2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2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6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2 存放地点	80
13.3 查阅方式	8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60,036.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306,597.49 份	54,053,438.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3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p> <p>（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p> <p>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p>

	<p>整，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p> <p>（3）股票组合调整</p> <p>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p> <p>②不定期调整</p> <p>1) 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p> <p>2) 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③其他调整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对于标的指数成份股，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被市场操纵等情形时，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股，而用备选股、甚至现金来代替，也可以选择与其行业相近、定价特征类似或者收益率相关性较高的其它股票来代替。</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考虑基金资产流动性，争取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4、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控制投资组合跟踪误差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可投资于与本基金有相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且以标的指数为投资标的的公募基金(含ETF)。 本基金将通过考量基金的跟踪误差、规模、流动性、基金费用等因素，精选基金进行投资。</p> <p>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股指期货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p>
--	--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进行交易。</p> <p>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p> <p>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8、融资业务策略</p> <p>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	姓名	祝函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6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92790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张金良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	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

	发起（QDII）A	发起（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36,638.19	8,513,840.69
本期利润	36,085,701.50	9,695,954.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84	0.14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97%	14.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4%	13.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601,749.77	6,091,957.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45	0.1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08,347.26	60,145,39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5	1.11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4%	13.6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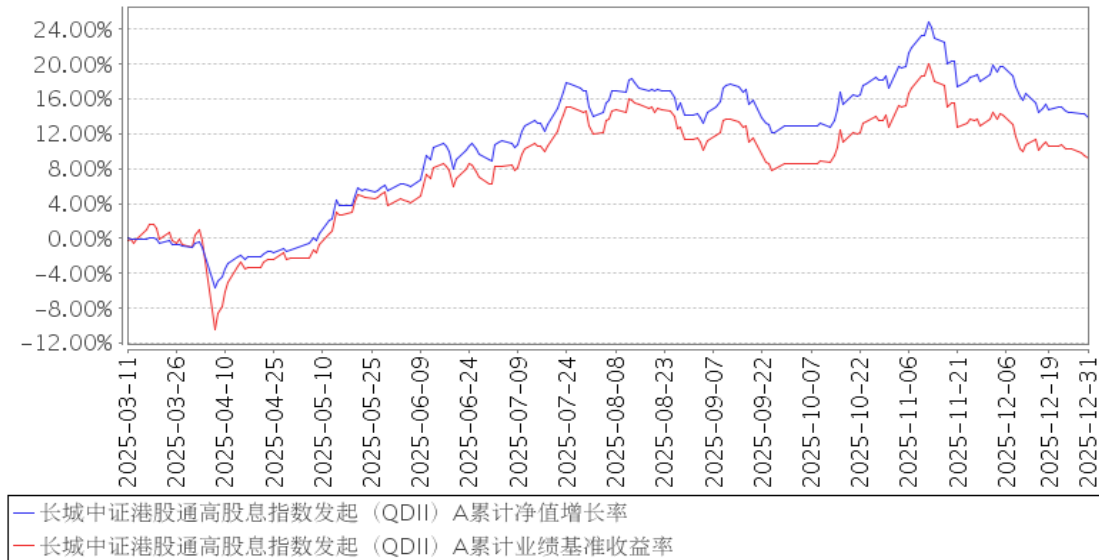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82%	0.47%	0.84%	0.39%	-0.02%
过去六个月	4.46%	0.77%	2.66%	0.78%	1.80%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4%	0.78%	9.14%	1.07%	4.70%	-0.29%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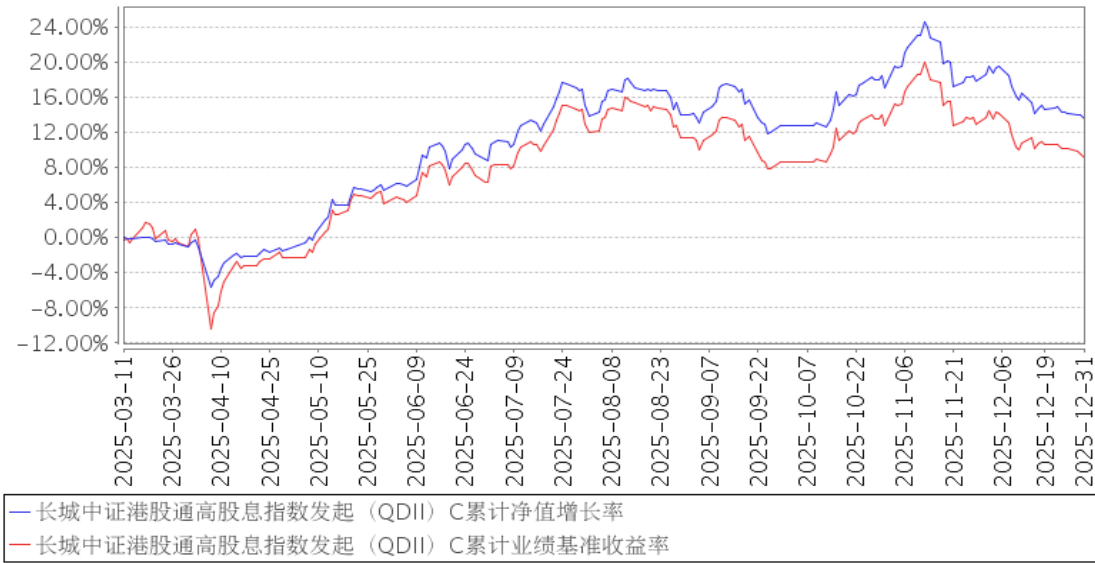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82%	0.47%	0.84%	0.33%	-0.02%
过去六个月	4.34%	0.77%	2.66%	0.78%	1.68%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1%	0.78%	9.14%	1.07%	4.47%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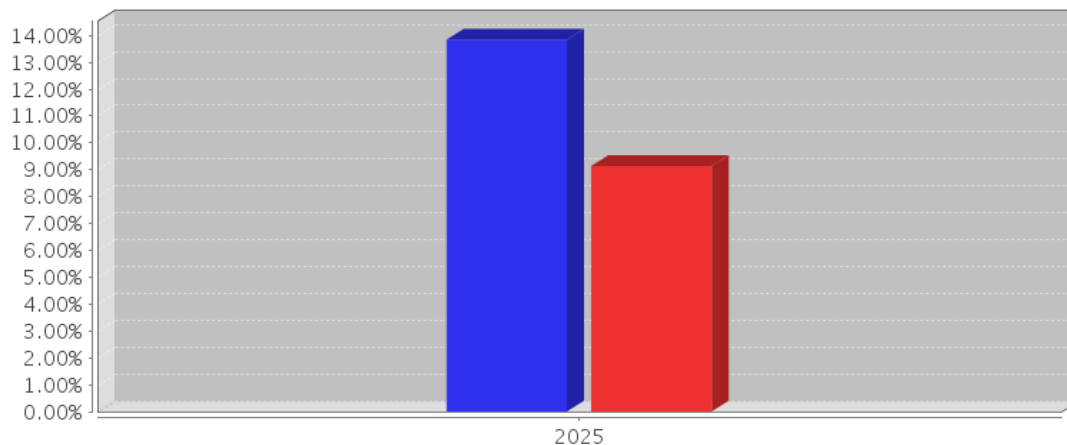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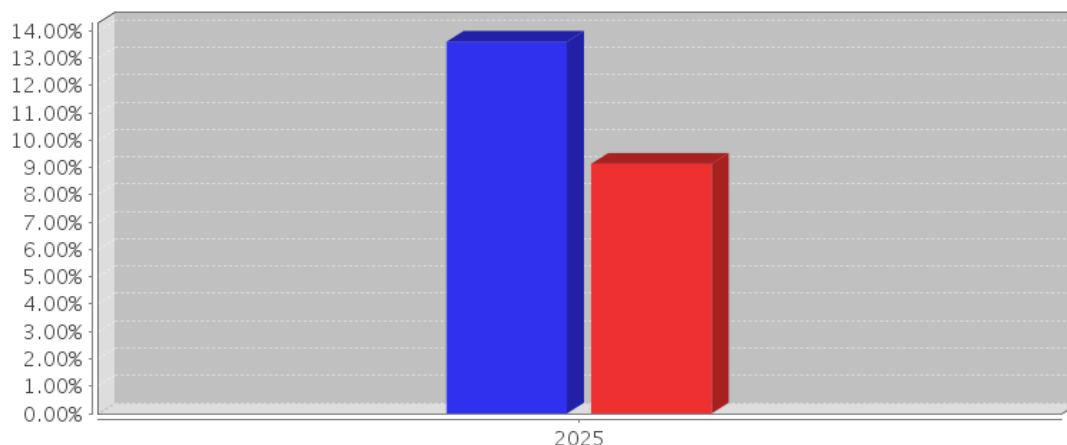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净值增长率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业绩基准收益率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净值增长率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2400	2,536,589.93	322,458.57	2,859,048.50	-
合计	0.2400	2,536,589.9	322,458.57	2,859,048.5	-

		3		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2350	733,833.29	48,796.40	782,629.69	-
合计	0.2350	733,833.29	48,796.40	782,629.6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20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少杰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1 日	-	19 年	男，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 年 6 月-2012 年 6 月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QDII 交易经理，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曾就职于 YGD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任港股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曾就职于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曾就职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港股投资经理。2018

					<p>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港股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

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强化的监测和事后分析，对不同时间窗的（同日、3 日内、5 日内、7 日内、9 日内、11 日内、13 日内）同向交易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分析，并结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策略，跟踪指数是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该指数历史股息率高；行业分散，金融、工业、能源、公用事业权重分散，有利于降低波动。

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买入的港股红利税税率明显低于通过港股通买入港股的红利税，可以增厚基金收益。本基金本年度已实施多次基金分红，积极实践让基金投资者享受高股息资产的红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4%；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在 2026 年动能更加充足，财政政策更积极，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出口有望保持较高

韧性。国内 CPI、PPI 保持回升，”反内卷”推动工业品和资源品供需结构改善，价格上升。本基金跟踪指数包含金融、资源、工业、公用事业等有望受益物价上行。

在国内利率下行周期，港股高股息资产投资价值凸现，为投资者提供了较为稀缺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途径。本基金乐观预计高股息投资策略将大概率持续有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持有人利益至上原则，勤勉尽责，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对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情况实施审查、监督和检查，强化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发现、识别、监控、预警和干预，有效保障了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及平稳运行。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理念，以“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为核心导向，打造多维度文化培育矩阵，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廉洁从业警示教育及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核心业务合规培训，同时将践行情况纳入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全体从业人员树立正确价值观，深化对金融文化内涵的思想认同，切实做到珍惜职业声誉、严守合规底线，将文化理念转化为稳健经营、服务投资者的实际行动。

（2）持续深化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法律法规动态更新、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及自身业务开展实际，建立常态化制度修订与新增机制：针对法规政策变化，及时梳理制度适配要点，及时更新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条款；依托行业案例复盘，查找风险隐患点，补充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内控监督机制等内容；立足业务创新与发展需求，同步优化岗位职责及流程节点，确保制度体系与业务发展契合。同时通过流程落地检查、执行效果评估等手段，推动内控制度落地实施，为基金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3）持续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情况实施审查、监督和检查。一方面通过常态化的合规审核机制，将审核嵌入业务前端，事前校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重要合同、宣传推介材料、披露信息等内容的合规性，对不合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另一方面依托“投资管理系统+风控系统”实时监测投资管理业务，拦截违规投资、预警超标与异常交易行为，再辅以人工深度分析强化监督。事后定期对投研交、销售、中后台运营等重大业务开展合规检查，排查风险点、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情况至问题消除。最终确保业务合规及信息披露的完整、及时和准确，推动基金业务合规稳健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始终恪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规范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持续完善监察稽核体系，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行了 8 次收益分配，A 类共分配金额为 2,859,048.50 元；C 类共分配金额为 782,629.69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5735_H9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p>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贺耀	黄拥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655,231.27
结算备付金		4,947,751.13
存出保证金		8,95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8,433,278.29
其中：股票投资		158,433,278.2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331,766.55
应收申购款		6,569,98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78,946,969.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425,998.69
应付赎回款		1,326,657.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849.09
应付托管费		18,85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33.1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48,732.84
负债合计		5,893,226.1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55,360,036.06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7,693,707.12
净资产合计		173,053,743.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8,946,969.3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360,036.0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1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306,597.49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1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053,438.57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383,051.58
1. 利息收入		532,702.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58,880.4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3,821.6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26,033.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40,972,941.1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股利收益	7.4.7.20	11,053,09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931,176.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0,586.7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43,726.2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01,396.0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88,192.8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326,457.9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8,656.6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4	48,08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81,655.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1,65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81,655.5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63,668,237.55	-	-	663,668,23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308,201.49	-	17,693,707.12	-490,614,4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781,655.56	45,781,655.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8,308,201.49	-	-24,446,270.25	-532,754,471.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5,492,248.53	-	19,791,745.87	165,283,994.40
2. 基金赎回款	653,800,450.02	-	-44,238,016.12	-698,038,466.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3,641,678.19	-3,641,678.19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5,360,036.06	-	17,693,707.12	173,053,743.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祝函</u>	<u>刘沛</u>	<u>李志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71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663,510,215.19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8,022.36 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663,668,237.55 元，折合 663,668,237.55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5735_H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

境外投资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655,231.27
等于：本金	8,654,117.34
加：应计利息	1,113.9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655,231.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5,502,101.61	-	158,433,278.29	2,931,176.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5,502,101.61	-	158,433,278.29	2,931,176.6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8,732.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732.8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30,000.00
合计	48,732.8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 (QDII) A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6,065,628.98	476,065,628.98
本期申购	81,035,133.71	81,035,133.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5,794,165.20	-455,794,165.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1,306,597.49	101,306,597.49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7,602,608.57	187,602,608.57
本期申购	64,457,114.82	64,457,114.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006,284.82	-198,006,284.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053,438.57	54,053,438.57

注：（1）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63,510,215.19 元，折合 663,510,215.1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8,022.36 元，折合 158,022.3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75,954,109.24 元，折合 475,954,109.2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11,519.74 元，折合 111,519.74 份基金份额；C 类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7,556,105.95 元，折合 187,556,105.9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6,502.62 元，折合 46,502.62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663,668,237.55 元，折合 663,668,237.55 份基金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4,336,638.19	1,749,063.31	36,085,701.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9,065,273.91	-12,559,629.32	-21,624,903.23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75,108.30	-1,949,130.64	10,525,977.66
基金赎回款	-21,540,382.21	-10,610,498.68	-32,150,880.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859,048.50	-	-2,859,048.50
本期末	22,412,315.78	-10,810,566.01	11,601,749.77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 (QDII)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513,840.69	1,182,113.37	9,695,954.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23,707.19	-6,945,074.21	-2,821,367.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227,815.79	-1,962,047.58	9,265,768.21
基金赎回款	-7,104,108.60	-4,983,026.63	-12,087,135.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2,629.69	-	-782,629.69
本期末	11,854,918.19	-5,762,960.84	6,091,957.3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129.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44.22
其他	6.64
合计	158,880.4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972,94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0,972,941.13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6,784,973.6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3,381,541.89
减：交易费用	2,430,490.5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972,941.13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053,092.0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053,092.07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176.68
股票投资	2,931,176.6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31,176.68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726.23
合计	43,726.23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821.18
其他	17,111.45
深港通_证券组合费	155.91
合计	48,088.54

7.4.7.25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基金 A 类份额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C 类份额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

2、本基金 A 类份额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C 类份额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

3、本基金 A 类份额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C 类份额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300 元进行分红。

4、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道富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3,730,518.70	2.67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100,000,000.00	100.00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8,770.02	0.83	8,770.02	46.82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外通报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8,192.8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4,789.1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3,403.76
应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457.9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9.66	149.66
长城证券	-	1,135.84	1,135.84
中国建设银行	-	127,605.53	127,605.53
合计	-	128,891.03	128,891.0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 （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 起（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77.81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77.8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368%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道富银行	437,254.59	3,931.82
中国建设银行	8,217,976.68	152,197.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因指数投资而持有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证券持仓数量为 760,000 股，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78,778.9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5 月 23 日	-	2025 年 5 月 22 日	0.0300	880,413.50	4,091.38	884,504.88	-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025 年 6 月 23 日	0.0300	409,862.18	9,326.90	419,189.08	-
3	2025 年 7 月 28 日	-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300	269,108.22	68,562.38	337,670.60	-
4	2025 年 8 月 25 日	-	2025 年 8 月 22 日	0.0300	216,718.74	45,836.93	262,555.67	-
5	2025 年 9 月 25 日	-	2025 年 9 月 24 日	0.0300	183,732.27	45,356.82	229,089.09	-
6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0300	176,592.15	44,795.68	221,387.83	-
7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0300	165,756.10	46,350.76	212,106.86	-
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0300	234,406.77	58,137.72	292,544.49	-
合计	-	-	-	0.2400	2,536,589.93	322,458.57	2,859,048.50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5 月 23 日	-	2025 年 5 月 22 日	0.0250	150,468.47	3,913.50	154,381.97	-

2	2025年6月24日	-	2025年6月23日	0.0300	97,711.86	5,044.73	102,756.59	-
3	2025年7月28日	-	2025年7月25日	0.0300	80,912.04	4,346.04	85,258.08	-
4	2025年8月25日	-	2025年8月22日	0.0300	74,375.71	5,541.49	79,917.20	-
5	2025年9月25日	-	2025年9月24日	0.0300	67,662.64	5,218.44	72,881.08	-
6	2025年10月23日	-	2025年10月22日	0.0300	60,317.17	4,825.84	65,143.01	-
7	2025年11月24日	-	2025年11月21日	0.0300	64,412.02	5,775.32	70,187.34	-
8	2025年12月25日	-	2025年12月24日	0.0300	137,973.38	14,131.04	152,104.42	-
合计	-	-	-	0.2350	733,833.29	48,796.40	782,629.69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

有), 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 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655,231.27	-	-	-	-	-	8,655,231.27
结算备付金	4,947,751.13	-	-	-	-	-	4,947,751.13
存出保证金	8,958.46	-	-	-	-	-	8,95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58,433,278.29	158,433,278.29
应收股利	-	-	-	-	-	331,766.55	331,766.55
应收申购款	-	-	-	-	-	6,569,983.63	6,569,983.63
资产总计	13,611,940.86	-	-	-	-	165,335,028.47	178,946,969.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26,657.64	1,326,657.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2,849.09	62,849.09
应付托管费	-	-	-	-	-	18,854.75	18,854.75
应付清算款	-	-	-	-	-	4,425,998.69	4,425,998.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133.14	10,133.14
其他负债	-	-	-	-	-	48,732.84	48,732.84
负债总计	-	-	-	-	-	5,893,226.15	5,893,226.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11,940.86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及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34,953.24	402,306.06	-	437,2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8,433,278.29	-	158,433,278.29
应收股利	-	42,460.23	-	42,460.23
资产合计	34,953.24	158,878,044.58	-	158,912,997.8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34,953.24	158,878,044.58	-	158,912,997.8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5%	7,945,649.89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5%	-7,945,649.8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8,433,278.29	9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8,433,278.29	91.5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恒生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指数上升 5%	4,284,828.01
	恒生指数下降 5%	-4,284,828.01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58,433,278.2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58,433,278.2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新发未上市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8,433,278.29	88.54
	其中：普通股	158,433,278.29	88.5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02,982.40	7.60
8	其他各项资产	6,910,708.64	3.86
9	合计	178,946,969.3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4,304,607.6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1.38%。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158,433,278.29	91.55
合计	158,433,278.29	91.55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10,629,088.46	6.14
消费者常用品	5,364,178.42	3.10

能源	27,359,193.16	15.81
金融	57,865,629.30	33.44
医疗保健	-	-
工业	35,175,437.74	20.33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12,584,275.23	7.27
公用事业	4,550,494.61	2.63
房地产	4,904,981.37	2.83
合计	158,433,278.29	91.55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和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91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57,500	9,407,600.81	5.44
2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03360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6,000	7,305,460.13	4.22
3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48,000	6,914,727.16	4.00
4	Sinotruk (Hong Kong)	中国重汽(香港)有	0380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1,000	6,511,150.40	3.76

	Kong) Ltd.	限公司						
5	Yue Yuen Indus- trial (Hold- ings) Limit- ed	裕元工 业(集 团)有 限公司	00551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33,500	6,252,987.55	3.61
6	CNOOC Limit- ed	中国海 洋石油 有限公 司	00883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09,000	5,944,723.08	3.44
7	China Shenh- ua Ener- gy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神 华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0108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68,500	5,905,071.72	3.41
8	SITC Inter- natio- nal Hold- ings Compa- ny Limit- ed	海丰国 际控股 有限公 司	0130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32,000	5,837,980.54	3.37
9	China Coal Ener- gy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中 煤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0189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03,000	5,419,184.51	3.13
10	WH Group Limit	万洲国 际有限 公司	0028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85,000	5,364,178.42	3.10

	ed							
1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60,000	5,278,778.97	3.05
12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857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90,000	5,222,598.69	3.02
13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9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19,000	5,133,776.03	2.97
1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88,000	5,044,953.38	2.92
15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45,000	5,015,309.70	2.90
16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400	4,908,603.28	2.84
17	C&D Inter	建发国际投资	0190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7,000	4,904,981.37	2.83

	natio nal Inves tment Group Limit ed	集团有 限公司		所				
18	China Petro leum & Chemi cal Corpo ratio n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00386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1,154,0 00	4,867,615.16	2.81
19	China Everb right Bank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06818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国香 港	1,474,0 00	4,846,100.46	2.80
20	BOC Hong Kong (Hold ings) Limit ed	中银香 港(控 股)有 限公司	02388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国香 港	134,500	4,788,863.41	2.77
21	Orien t Overs eas (Inte rnati onal) Limit ed	东方海 外(国 际)有 限公司	00316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42,000	4,757,079.09	2.75
22	AGRIC ULTUR AL BANK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01288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883,000	4,609,800.04	2.66

	OF CHINA LIMIT ED							
23	China Communi- cations Const- ructi- on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交 通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01800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991,000	4,564,964.20	2.64
24	Beiji- ng Enter- prise s Water Group Limit- ed	北控水 务集团 有限公 司	00371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048,0 00	4,550,494.61	2.63
25	China Mobil- e Limit- ed	中国移 动有限 公司	00941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1,000	4,501,377.51	2.60
26	Haidi- lao Inter- natio- nal Holdi- ng Ltd.	海底捞 国际控 股有限 公司	06862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40,000	4,376,100.91	2.53
27	China Everb- right Envir- onmen- t Group	中国光 大环境 (集团) 有限公 司	00257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国香 港	941,000	4,096,662.70	2.37

	Limit ed							
28	China Unico m (Hong Kong) Limit ed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 (香港) 股份有 限公司	00762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78,000	4,061,635.83	2.35
29	China Telec om Corpo ratio n Limit ed	中国电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0072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826,000	4,021,261.89	2.32
30	Picc Prope rty And Casua lty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人 民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	0232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72,000	4,019,256.74	2.32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注：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01919	59,325,771.22	34.28
2	Yancoal Australia Ltd	03668	40,033,606.11	23.13
3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01988	27,245,736.59	15.74

4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316	26,032,960.84	15.04
5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02611	23,809,825.37	13.76
6	CNOOC Limited	00883	23,670,630.97	13.68
7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0998	23,454,000.85	13.55
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22,813,811.27	13.18
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088	22,499,230.54	13.00
10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1308	21,718,234.21	12.55
11	Bank of China Limited	03988	21,482,617.75	12.41
12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00762	21,010,777.79	12.14
1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398	20,568,989.68	11.89
1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20,206,719.05	11.68
1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00939	19,808,916.47	11.45
16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00728	19,673,511.28	11.37
17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03328	19,569,950.65	11.31
18	China Mobile Limited	00941	18,822,467.04	10.88
19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00386	18,672,978.56	10.79

20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00270	18,424,862.14	10.65
21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16,822,064.90	9.72
22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00371	16,801,561.28	9.71
23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898	16,179,819.85	9.35
2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00392	15,905,563.96	9.19
25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01339	15,857,850.94	9.16
26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15,592,962.43	9.01
27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14,777,852.97	8.54
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03323	13,746,913.75	7.94
29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02343	12,029,554.32	6.95
30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00123	11,853,285.86	6.85
31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03360	7,751,470.25	4.48
32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00551	6,906,048.73	3.99
33	Sinotruk (Hong Kong) Ltd.	03808	6,886,891.97	3.98
34	WH Group Limited	00288	5,520,798.34	3.19
35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01908	5,136,098.07	2.97

36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06818	4,992,785.41	2.89
37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2388	4,628,594.66	2.67
38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06862	4,501,776.67	2.60
39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00257	4,146,150.76	2.4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01919	59,560,332.23	34.42
2	Yancoal Australia Ltd	03668	42,195,470.55	24.38
3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02611	26,291,865.04	15.19
4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316	25,763,396.38	14.89
5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01988	22,268,335.67	12.87
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0998	20,559,837.68	11.88
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20,430,291.76	11.81
8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1308	20,239,898.86	11.70
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03328	19,937,806.04	11.52

10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01339	19,683,078.42	11.37
11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00270	19,434,249.73	11.23
12	CNOOC Limited	00883	18,579,678.82	10.74
13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088	18,068,536.35	10.44
1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00392	17,224,583.92	9.95
1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17,172,924.80	9.92
16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00762	17,050,811.76	9.85
17	Bank of China Limited	03988	16,685,186.19	9.64
1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398	16,513,353.60	9.54
1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00939	15,614,182.02	9.02
20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00728	15,235,276.95	8.80
21	China Mobile Limited	00941	14,676,634.85	8.48
22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00386	14,555,292.22	8.41
23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13,940,746.98	8.06
24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02343	13,723,138.83	7.93
25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03323	13,186,382.41	7.62
26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00371	12,697,185.47	7.34

27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12,639,513.92	7.30
28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898	11,875,091.98	6.86
29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10,560,502.33	6.10
30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00123	10,421,387.85	6.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688,883,643.5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76,784,973.61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58.4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1,766.5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69,983.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10,708.6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长城中证 港股通高 股息指数 发起 (QDII) A	7,021	14,429.08	10,008,419.38	9.88	91,298,178.11	90.12
长城中证 港股通高 股息指数 发起 (QDII) C	1,986	27,217.24	-	-	54,053,438.57	100.00
合计	9,007	17,248.81	10,008,419.38	6.44	145,351,616.68	93.56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25,751.27	0.0254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142,954.16	0.2645
	合计	168,705.43	0.1086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期末无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情况。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77.81	6.44	10,000,277.81	6.4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81	6.44	10,000,277.81	6.44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6,065,628.98	187,602,608.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1,035,133.71	64,457,114.8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55,794,165.20	198,006,2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306,597.49	54,053,438.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车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期后事项：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邱春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祝函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解聘其公司督察长职务。在公司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之前，由祝函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持续至本报告期。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相关产品注册申请 3 个月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优化相关制度流程等整改工作，并经相关机构验收通过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优化相关制度流程等整改工作，并经相关机构验收通过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CHINA INTERNAT IONAL CAPITAL CORPORAT ION HONG KONG SECURITI ES LIMITED	1	965,025,000.9 5	76.25	965,025.18	91.70	本期 报告 新增 1个
CLSA LIMITED	1	228,594,590.2 6	18.06	68,578.58	6.52	本期 报告 新增 1个
国泰海通	4	33,897,560.18	2.68	8,813.44	0.84	本期 报告 新增 4个
东方证券	3	33,730,518.70	2.67	8,770.02	0.83	本期 报告 新增 3个
广发证券	1	4,420,946.89	0.35	1,149.38	0.11	本期 报告 新增 1个
财通证券	2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个
长城证券	6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6个
长江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个
东吴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个
东兴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方正证券	2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国金证券	2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国联民生 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国投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国信证券	2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国元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宏信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华创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华福证券	2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华金证券	2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华泰证券	1	-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华西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华源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华鑫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联讯证券	2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平安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新增 2 个、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山西证券	-	-	-	-	-	本报告期 新增 2 个、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上海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申万宏源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首创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本报告期退租 1 个
太平洋证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天风证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万和证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万联证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五矿证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西部证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西南证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兴业证券	1	-	-	-	-	本期报告

						新增 1 个
银河证券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粤开证券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4 个
中金财富	1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1 个
中金公司	1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	2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2 个
中信建投	1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1 个
中信证券	1	-	-	-	-	本期 报告新增 1 个

中银国际	2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	---	---	---	---	---	-----------------------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 （4）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
- 务；
- （5）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 （1）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
- 库；
- （2）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 （3）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CHINA INTERNATI ONAL CAPITAL CORPORATI ON HONG KONG SECURITIE S LIMITED	-	-	-	-	-	-	-	-
CLSA LIMITED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东方证券	-	-	1,100,0 00,000. 00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 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2 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3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4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6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6 日
7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1 日
8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3 日
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9 日
18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网站	
19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2 日
2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3 日
2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4 日
2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5 日
24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18 日
25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23 日
26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24 日
2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24 日
28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9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1 日
3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2 日
3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网站	
32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33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4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6 日
3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9 日
3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9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0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4 日
4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3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三）《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四）《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